

國立臺北大學 函

裝

訂

線

受文者：人事室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九一)北大人字第0四五九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為有關教師擬升等專門著作應刊登之國內、外著名期刊種類，如說明，請查照。

- 一、依本校九十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各單位所送教師擬升等專門著作如刊載於 TSSCI、SSCI、SCI、CIS、ABI、EI、AHCI、JEL 範圍內者均予核備外。
- 三、除前項規定外，各系（所、室、中心）教評會通過之期刊以六種為上限並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核備。
- 四、各系（所、室、中心）教評會決議應檢附相關評比證明文件。
- 五、以上原則適用於擬九十二學年度升等生效之教師。



正 本：本校各學院  
 副 本：本校各系（所、室、中心）、人事室

國立臺北大學